

洪泽经济开发区应急排水配电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180001001

招 标 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纸	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洪泽经济开发区应急排水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业主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为国有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地点：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 2.2 工程规模：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3 招标范围：应急排水配电工程，具体的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4 工期：20日历天。
- 2.5 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2513387.31 元
- 2.6 质量要求：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
-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其中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发包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4 投标人不得有发包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发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申请人须办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投标登记，
办理地址：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CA 认证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中 CA 认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分别为：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

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投标单位异地 CA 证书激活具体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电子招投标 CA 锁自动激活的通知》。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使用广联达软件请与董倩 15380802178 联系。

3.7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3.8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他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3.10 投标人近 2 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

3.11 投标人承诺确保本工程能通过供电部门、质监部门验收，能够顺利通电，并提供供电验收合格证明（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

3.12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4.3 投标人须缴纳投标工具使用费 100 元和手续费 5 元。

5、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3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huaian.gov.cn/> 找到“不见面交易大厅”模块）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

5.4 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安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

5.5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
-------------	------------------------

	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其中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u>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u>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要求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达标而其他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7 评标入围

本次评标入围方法、入围环节和入围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an.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楼 2108

邮 编：223001

邮 编：223001

联 系 人：张工

联 系 人：冯工

电 话： 15298670226

电 话： 15195306267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洪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淮安市洪泽经济开发区洞庭湖路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2986702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神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武夷国际广场 1 号楼 21 楼 2108 室 联系人：冯工 电话：15195306267
1.1.4	标段名称	洪泽经济开发区应急排水配电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淮安市洪泽区境内
1.1.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首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合同签字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此项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为本工程做施工准备。2、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 60%。3、工程竣工并经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此项进度款。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若因甲方原因没有进行竣工验收，视同设备合格。4、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5、余 3% 的质保金两年到期后付清。（质保期两年）
1.3.1	招标范围	应急排水配电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	工期	<u>2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通电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工程质量必须填入：合格，确保通过供电部门验收并通电。
1.4.1	投标人资格要	见招标公告

	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如投标人未进行现场踏勘，责任自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
1.11	偏 离	不允许
1.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部分，视为完全接受该条款，中标后如中标人提出异议，以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变动、索赔和补偿。如果投标人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各个组成部分之间出现歧义或存在相互矛盾；组成文件中出现明显或不符合思维逻辑等的错误；打印错误等）时，投标人应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未能发现并对有关歧义、矛盾、错误提出质疑，中标后，投标人必须接受由招标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作出的书面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发布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答疑文件发布地点：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答疑和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2.4	招标控制价	<u>2513387.31 元</u> 。如投标单位投标总报价高于业主招标控制价的，则作为无效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商务标封面；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承诺书； ☒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项目管理机构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技术标封面

		☐ 施工组织设计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 企业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授权委托人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 ☐ 类似工程业绩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承诺书 ☒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信用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 （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泽支行 （3）行号：105308700015 4、保证金账户要求：每次投标，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不同项目的保证金子账号是不同的，不能重复使用，投标人汇款时必须看清每个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并将保证金汇入所投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 5、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户中汇出，因此投标人应核对诚信库中企业基本户信息，基本户信息应写明归属地，详细到网点，具体为“某银行+地区+具体网点”，如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有误，请及时修改。

		6、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投标人从基本户向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时，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否则会出现无法正常汇款的情况。 7、如采用现金（转账、电汇、网银）形式，保证金缴纳后，投标人应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中点击“查看”按钮，查询确认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显示保证金已缴纳则说明保证金已到账，否则保证金缴纳无效，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查询。如有问题应及时与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962289236。该流程特别重要，开标前一定要通过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如果开标时，发现投标单位保证金未缴纳，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8、投标人只有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户汇到项目对应的保证金子账号中，且从会员系统中查询到该项目保证金已缴纳方可说明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同时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缴纳注意事项（特别提醒）： （1）保证金必须汇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应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保证金未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保证金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2）缴纳方式为转账、电汇、网银。 （3）如果投标保证金缴纳遇到问题，请联系：陈凯 15949198763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如果投标人的开户行不支持带“-”号账号，请直接电汇缴纳。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的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 9、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形式，投标人须提供保函（保单）或信用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须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保单）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具体要求详见淮审批发（2022）38号文。 （4）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3	投标保证金退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还	具体按照《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包括网银）或电汇转入的，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财务将自动退回至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联系电话：0517-87223270。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对中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查实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服从招投标监管部门合法监督管理以及扰乱正常招标程序的；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如果其投标保证金已经退还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将应当没收的投标保证金全额缴纳至指定账户，逾期未缴纳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公布、共享和联合惩戒。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②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4份，同时须打印装订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次招标无需提供投标备份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2日9时00分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一楼第二开标室（淮南市洪泽区政府大楼辅楼东侧（幸福大道西侧、人和路南侧））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 2、远程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
5.2.1	开标程序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查看投标人；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办法中的抽取值； （6）唱标 （7）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提出，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8）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在线解密（不接受投标人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3 人的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中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方法	合理低价
6.3	评标准备	补充：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工作：（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7.1	是否授权评标	☐ 是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数字人民币）或银行保函等多种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现金或银行汇票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中标人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定标方式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淮安市洪泽区数据局，联系电话：0517-87288781 补充：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7部委令11号）及《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10.1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10.1.1、招标代理机构注意事项： （1）管理机构人员监督开标工作。 （2）招标代理系统操作人员于开标前须打开不见面交易系统视频、音频直播功能，通过语音系统或信息回复方式实时回复投标人在信息互动中所提出的疑问。 10.1.2、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1.3、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hasggzy.com/Epoin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

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政府投资项目增加下列内容：

（1）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2）投标过程中有陪标、串标、挂靠、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上述情况，业主有权无条件立即解除与该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清退出场，全额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①放弃中标项目的；

②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中标差额担保的；

③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4）、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

10.2.2 建设工程市场交易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且不单独立项，由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前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洪泽分中心、淮安市洪泽区公证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按照〔2002〕1980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10.2.3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中标后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即使招标人书面同意，也须承担违约责任。

10.2.4 招标投标时，除项目经理外，其他现场人员不再要求明确；施工合同备案时，项目经理随招投标系统自动导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其他关键岗位人员需在企业已注册（或备案）的人员库中勾选后自动生成（苏建建管〔2017〕236 号）。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需要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条“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与软件公司进行联系，待软件公司排除故障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 全部入围
评标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评标价	☒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评标价=投标报价
2.2.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	1、投标报价低优先 2、投标报价相同的，抽签确定

初步评审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提

	标准		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提供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类别包括承装、承修、承试），其中承装、承修、承试类五级及以上资质；</u>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u>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 202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及以上的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诚信库链接获取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其他要求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的规定， 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 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的，不得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投标人拟投标的企业资质 达标而其他

			资质核查结果不达标，不影响参加本工程的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符合即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即可

说明：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涉及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以淮安市招投标CA系统认证的为准，且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是在有效期内的，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电子投标文件中自动链接企业诚信库），如未录入或链接不上企业诚信库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或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3、“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4、如为“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须出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证明和原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如为“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须出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备案证明和原合同工程停工证明。承包人可以凭发包人及其现场负责人发出的停工通知、项目所在地工程质量或者安全或者市场管理机构核实的停工证明（具体部门按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解除项目负责人锁定的备案事宜；实行监理的，停工通知还应当由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6、如为“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内的”，须出具由本项目发包人及其现场负责人签署发出的相关证明。

7、拟派项目经理未能出具上述证明的，按有在建工程处理，视为不满足无在建工程的要求。

8、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限制原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的期限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予以公告，备案时间或者限制原项目负责人承接工程的起止时间应当与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的公告时间一致，不一致的以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的公告（投标人提供公告网页链接）时间为准。

9、苏建建管〔2017〕236号要求备案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关键岗位人员有无在建工程，应以施工合同备案系统中人员信息是否处于锁定状态进行判断，处于锁定状态时，以有在建工程认定（含因变更原因锁定的）。施工合同备案时，关键岗位人员只能在一个工程项目中以一种岗位身份办理个人信息

备案，不得同时以两个及以上的身份在不同的工程（含分包工程）中履职。项目负责人以其他身份在其它工程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的，同样视为有在建工程，但同一地点同一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不超过执业范围的除外。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1、定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由现场抽签确定排名顺序。以此类推，确定第二至第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6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

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5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6.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7.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评标价由低至高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批准并由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和答疑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1、包括承包人承诺书；2、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说明及相关资料；3、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等；4、经业主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and 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确定，但须经发包人批准。所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额外予以补偿。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江苏省、淮安市以及洪泽区现行的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国家部委颁发的有关施工验收标准、规范，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建设以及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技术核定单来确认，不论何种情况下(包含抢工期或因发包人原因的工期延误等)造价不得高于原施工工艺投标报价，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说明及相关资料、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和答疑文件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投标函及其附录；(7) 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包括竣工图用)。承包人如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由承包人直接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 施工组织设计：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最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2) 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工程实施前 7 日内；(3) 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月进度计划，每周工地例会前一天 17:00 前报送包含进度、质量、安全的周计划；(4) 材料及设备采购清单与进场计划、已完成工作量报表、劳动力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工地例会前；(5) 其他文件：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首先递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同类纸质文件不少于 5 份（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电子文件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任何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必须是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负责接收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顾问等单位向承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签收、传阅、登记存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收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上介绍信息管理人员并书面确认报相关各方。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承包人在施工中的问题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发文给监理人和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由项目经理签署发文，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签署后生效。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的各种书面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承包人专门的信息管理人员直接当面送达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人代表并有签字回执，信函、电报、传真、其他人代收等形式送达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审计人可以不可。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

1.10.2 场外交通：本工程的红线至主干道临时道路建设（必须硬化），场外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场地为边界，场外交通条件均由承包人负责完善，
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且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建设或维护，其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场内原有道路、绿化、管网及交通设施等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义务及修复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以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为：
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
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包括组织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及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授予发包人的相关权力。具体包括：①监督施工现场管理，督促检查施工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送样、定样，负责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的确认；②代表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工程量变更、认价（包括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③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的报告确认；④工程最终造价的确认；⑤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代表和顾问行使职权；⑥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⑦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前 15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不提供，由承包人负责。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根据自身需要及时向发包人申请查阅地质勘探报告及地下管线资料。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以不影响正常施工为原则进行办理，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因承包人原因致使证件办理延续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工程师三方进行现场交验，并签订移交记录。交验后，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并对此负责，此后由于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临时设施、环保、环卫、城管等各类行政审批手续由承包人办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成立该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文件、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检验和检测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证明及竣工图等，具体应符合地方质量监督部门、供电主管部门与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套书面资料原件（其中竣工图12套）和1套电子光盘，其中发包人留存2套竣工资料原件（包括竣工图等）和1套电子光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提供纸质文件（书面形式且装订成册）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报批、许可等手续（包括前置性的报批文件），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报价中。逾期未办妥的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2) 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等各级单位的现场检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淮安市、洪泽区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所有交通、环卫、市容、施工噪声及劳务用工管理等各项应办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渣土费及垃圾管理费等。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工期，否则仍须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相应的行政处罚，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撒弃土，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车辆、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其他配套工程单位施工，各项配合费以及衔接、接入、

开孔、封堵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以上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是否列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施工临时用水水源、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负责从接驳点接入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接驳点，从水源至施工各用水点的管路安装和用电设备线路的安装、布置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安装费、线路、设备购置费、地下线网的监测保护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含押金缴纳和退还），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缴纳。发包人不再参与该方面问题的协调和处理，也不承担相关的费用。

②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用电的额度和设计图纸提交给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等必须符合有关临时供水、供电设施的安装、使用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供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③承包人负责布设临时水、电设施并进行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满足整个工程期间（包含工程延期）的需要，所发生的布设、维护管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用电负荷控制和漏电保护，否则承担一切损失。

⑤如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停电、停水，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⑥临时水电设施的拆除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与发包人的批准，拆除后的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需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文明施工，保证工完场清。

①设置、维修和管理临时排污系统。

②每天保持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清洁，负责保养及维修进入工地施工区域道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收集和处理所有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内的所有垃圾，直到竣工交付为止。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按规定做好场内道路硬化、布置各项标识、标牌、便于检查、视察或参观。

⑤竣工交付时应将其排污设施全部拆除并清理至发包人满意，承包人承担其相应的费用。

8) 在现场施工中，承包人应负责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的搭设与维修管理工作，以及为安全检查所进行的管理、协调、配合工作等。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商使用由承包人修建的道路、提供临时设施（库房等）及搭设的安全设施。

9)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现场内先期建成的设施，工程施工期间如先期建成的设施被盗窃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整修被盗或损坏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同时还应负责由发包人转交给承包人施工、安装的设备、材料等的安全保卫工作，任何遗失、被盗、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0) 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现场管理和协调工作，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质

量目标的实现。承包人对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出的问题未及时落实与整改，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必须立刻执行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获得本合同授权而发出的书面指令。若承包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执行指令，而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 7 日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聘和指派其他承包人执行该指示所要求的工作。其他承包人完成此项工作的相关费用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会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而无须承包人认可，由此造成发包人额外损失或间接损失的，作为债务向承包人追讨。

12) 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资料，如有异议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内书面回复，否则视同认可。

13)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承包人应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临时建筑搭建位置，如在项目竣工前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其占地时，无论何时，承包人应无条件且自费予以搬迁与重建，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

1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并及时发放雇员工资，如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承包人自愿接受人民币 30 万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并接受发包人暂停承包人 1 年期间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资格的处罚，同时承包人接受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放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如项目经理有特殊情况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审核后，再报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有足够的技术力量、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承包人无法满足上述管理要求的，按监理总监、发包人现场代表考勤，承包人按 2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且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超过期限，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更换项目经理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经理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更换的项目经理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经理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文件发我们）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可以预见的风险：投标人应当慎重考虑选派项目负责人参加本工程的投标。中标后如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即使招标人书面同意，也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无条件随时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需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含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必须常驻工地并参加每周例会，由业主及监理对项目经理实行考勤，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出勤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在岗处理事务（关键工序施工时，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参与），每周例会通报考勤情况。如遇特殊情况需请假必须由发包人代表批准方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中标价 5% 的现金或银行保函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中（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的，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担保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监督安全生产，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等，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就工程质量和进度发出指示、进行检查、现场管理、在权限范围内合理调整量价、进行变更估价、索赔等。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批准的事项主要是（1）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变更）及现场签证单；（2）工期顺延及费用索赔的认可或确认；（3）承包人付款的审核及确认（含索赔）；（4）开工/停工（在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5）分包单位的确定；（6）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认定；（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等。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包括所有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停工、超出三天以上的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竣工验收检定证书、解除质量缺陷责任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索赔违约处理、工期顺延等变更事项和现场签证还须跟踪审计单位到场获取相关材料。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食宿监理人自行解决，监理人员不得在施工单位代伙，不得接受施工单位的吃请，否则，每发现一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招标文件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发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及验收工作。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须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等），造成发包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按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责任。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检查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施工验收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施工过程的各工序结束后由监理验收确认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须经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检验签字后才能隐蔽，否则发包人有权复查，复查结果不合格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此损坏或污染已完工程或者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次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缺一次处罚一万元，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建设部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本协议附件《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中的有关要求，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承包人须制定各种切实有效、可行的规章制度，妥善安排和利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建立、健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网络。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在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无论发包人（或监理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对现场所有单位人员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负责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签收和保管。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列入投标报价之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对进入到施工现场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的管理；②配合公安、交警等部门的管理；③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按照江苏省、淮安市（淮政办发〔2015〕132 号）以及洪泽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承包人须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应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列入，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外支付。

（3）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如污染城市道路和排水管网，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建筑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管理规定每天

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符合城市垃圾弃置等相关管理要求，不得影响施工道路与城市环境。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如因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自行解决，费用自付。

（5）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地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6）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管线、电缆、道路、道板、场地及其它设施等破坏修复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现行计价办法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回。

（7）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扬尘整治）目标责任状要求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方案，成立扬尘治理机构，施工现场封闭围挡，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在现场存放及运输中要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如承包人扬尘治理工作不力，除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外，还将按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场地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每延迟一天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收保证金由承包人缴付并负责清退。

注：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总价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同比例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管理机构、资源保证计划、季节性施工的技术组织保证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全方位智能监控布置、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与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但至迟不得晚于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予以审核。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2）进行图纸审查及深化；（3）签订材料采购合同；（4）签订工程设备采购和（或）租赁合同；（5）拟定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6）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临时设施；（7）修建合同约定应由其修建的施工道路等。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前完成开工准备的各项工作。因承包人未能完成开工准备工作导致开工延误的，应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验、审批、发出指示、批准等影响承包人施工关键线路的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以承包人中标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为准，超过总进度计划期限则为逾期；如承包人阶段性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工期延误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竣工日期延误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可以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质勘察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及以上；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 mm 及以上；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注：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施工、竣工的赶工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质保量执行。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的除外。

补充说明：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承包人投标报价时须标明所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

(2) 承包人应根据采购需要在其项目经理部配备专门的、熟悉业务的采购人员，其采购程序和质量控制办法应报发包人和监理备案。

(3) 承包人采购进场的材料，必须满足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并按规定报验。

(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专业机构测试合格后才能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进场的应立即停止进场，已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采购费用及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再顺延。

(5)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之前，必须按照国家或地方的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产品样品、样本、厂家、品牌、质保书、出厂合格证、复试抽验报告、环保检测证明、供应商等，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不得进场使用，由此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说明等相关技术文件应完备齐全，与材料进场同时提交监理审核。

(7)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

(8) 因设计变更增加的原投标报价中没有报价的材料和设备，应由发包方、监理工程师、承包
人及审计咨询单位四方共同认定品牌、产地、质量、规格型号、价格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执行。(1) 用于本工程之任何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提供样本作认可之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认可或批准。发包人、监理人对任何样本之认可或批准，并不会解除承包人按合同须履行之责任；(2) 如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三家或三家以上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选择或考察时，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推荐品牌质量在同类或同行中为优等品；(3) 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材料或设备所选的品牌、厂家，如果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选用何种品牌，发包人指定其他任一品牌厂家，且合同价格不予调整；(4) 发包人推荐品牌及要求详见清单，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推荐品牌范围内提供样品或样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在招标文件规定推荐品牌范围内更换或调整材料，同时仍按承包人相应投标价格进行竣工结算；(5)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材料采购环节进行监控，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相关风险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自行保养施工区域，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内，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供电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

进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供电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承包人配备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之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和监理人与发包人共同校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现行相关规定、质监部门、供电部门的有关要求及监理人指示进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补充说明：（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发包人、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等共同审定后发包人书面确认，由监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人、跟踪审计、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4）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查，跟踪审计代表核定并报请发包人代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核定综合单价报发包人批准或者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子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材料价格按照同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指导价格执行，缺项部分参照市场价）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等提出变更工程的子目的单价（含材料单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最终由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招标工程）（计算报价浮动率时，中标价或招标控制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部分应扣除）；

（4）因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

应定额子目进行调整并重新认定其单价。调整办法参照（3）执行；

（5）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除合同约定措施项目包干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计价规范相应条款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6）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按照下列办法确定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相应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投标文件。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这种方式调整补充约定：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控制价、付款比例、工期及质量标准等，涉及的招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采购合同或分包合同）并报发包人见证。暂估价合同所涉款项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并按其合同约定向中标人及时足额予以支付，因承包人支付不及时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人与承包人发生的纠纷、索赔等，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最终由区审计局依据总承包合同、暂估价合同及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承包人已充分理解上述情况可能产生的风险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保证不再向发包人提出其他额外费用补偿。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项目的材料、设备，采用甲控乙购方式，由承包人与供货商按照发包人与供货商确定的付款方式、供货价格、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同时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此风险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可直接发包给承包人的，

须经发包人批准，但在竣工结算时，区审计局将依据原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总承包合同、投标让利幅度及现场实际情况等进行审计，否则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1 项约定执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2 项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金额，应包括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本合同所约定的风险、责任和义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2)工程量发生变更时且增减幅度不超过 15%，相同子目综合单价不予调整的风险；

(3)因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风险；

(4)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该部分费用或工期顺延要求；

(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的风险；

(6)作为有丰富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见到的风险；

(7)招标文件中明示和暗示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知晓上述风险范围，已经考虑相应的风险费用并已计入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及第 10 条其他条款。

(2)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调整办法，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

(3)工程招标阶段，因图纸不明确或设计深度不够，发包人为统一计算口径确定的材料暂定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7 款。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之间的差异（一般指：非承包人原因实际工程量与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漏项、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等），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款。

如发生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申报，经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批准，最终审计部门审定（竣工结算时）。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与 2013 版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同时配套执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0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上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

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具体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供供电验收合格证明后 1、工程首付款为合同总价 40%，合同签字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此项首付款。乙方收到首付款后为本工程做施工准备。2、设备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 60%。3、工程竣工并经供电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甲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此项进度款。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若因甲方原因没有进行竣工验收，视同设备合格。4、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7%。5、余 3%的质保金两年到期后付清。（质保期两年）

本项目的工程款采用数字人民币的形式支付。

备注：

（1）经发包人核准的罚款和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2）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行业内最高税率，如税率因政策性调整，则新合同总价等于原合同总价*（1+新税率）/（1+原税率）。如不能提供最高税率，则以所能提供税率按照上述公式调整）。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在合同范围之外追加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后，在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其相应价款的 50%；合同内调减的工程量，由发包人核实后，在同期工程款支付中予以全部扣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的所有有关计量和支付的报告或申请，监理人的审核时间为收到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跟踪审计确认付款金额且承包人提供了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及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付款周期的相应时间节点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尚应提交相关的资料清单，包括但不限于（1）竣工结算书原件、工程量计算书原件及电子文件；（2）施工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原件备查）；（3）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投标文件原件及电子文件；（4）施工图纸、竣工图纸（蓝图）及电子文件；（5）竣工资料原件（包括开竣工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以及材料检测等资料，经监理核查装订成册，拟报档案馆存档的资料）；（6）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图纸会审、会议纪要等结算资料；（7）电子录像及照片（如有）；（8）甲供材料结算单、水电费结算单（如有）；（9）审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结算资料。资料清单一式不少于 3 份。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签署意见后报有关部门全面审计，最终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时间为准。

补充说明：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调减工程范围及内容，调整后按实结算，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费用。

承包人必须为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方便，审计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如因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或者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或者承包人未及时确认审计结果，导致出具审核报告的时间延误，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由洪泽区审计局审定的竣工结算价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10%到 20%（含 10%或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12%抵扣工程款；如果核减金额超出送审金额的 20%以上（不含 20%）时，按超出部分金额的 25%抵扣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该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通用条款中所有“日”、“天”均为工作日，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1 项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费用不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仅按合同约定变更工程造价和工期，其他不给予补偿。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影响关键路线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和补偿增加费用，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报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理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关于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

（1）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1）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担保金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2）条中，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3）条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凡经验收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经返工修复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并拒绝返工修复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质量保证金不再支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4）条中，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5）条中，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7.5.2项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6）条中，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从

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另行追索。

（7）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7）条中，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1万元违约金。

（8）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8）条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9）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款第（8）条中，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次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注下列行为：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不服从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管理和协调；④项目经理未参加例会三次以上。

（10）通用合同条款16.2.1第（8）条中，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5万元的名誉损失费。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应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和相关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一切险和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保险；委托承包人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有关发包人委托其办理的投保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承包人须依法对其应投保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2）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3）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淮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1. 补充条款

质量方面

发包人对承包单位下列行为之一除责令其限期整改外，有权对其处以每次 3000 元以上、50000 元以下罚款，或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 1、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2、现场使用的建筑材料与发包人的要求不一致的；
- 3、不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管理而擅自施工的；
- 4、不执行省、市、县住宅通病防治标准或地方规定的；
- 5、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6、工程实体质量经有资质检测机构检测达不到设计要求；
- 7、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8、因施工质量问题未及时处理，同一质量问题引起两次以上投诉的；
- 9、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10、其他不按施工图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
- 11、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12、对省市县检查中因施工质量问题给予通报批评的。

安全文明施工及标准化工地

1、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超过 5 米的深基础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现场临时用电工程、塔吊等特种设备拆装工程、高度超过 24 米落地式脚手架工程）未单独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改正外，处 1000-5000 元罚款；

2、施工现场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电工的；临时用电未按审批的方案施工的；未及时做好“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的，除责令改正外，每发现一项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3、起重机械未及时报检，未领取使用登记证的，除责令改正外，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

4、脚手架未按审批方案施工、安全网和竹笆片未与上部结构施工同步搭设的，除责令改正外，每次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5、施工合同中要求达到省市文明工地要求而没有按文明标化工地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的；除责令改正外，每项处以 10000-20000 元罚款；

6、施工现场醒目处未悬挂七牌一图，即工程概况牌、安全纪律牌、安全宣传牌、十项措施牌、工地防火牌、工地环保牌、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农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重要部位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除责令改正外，每缺一项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

7、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要佩戴安全帽，发现未戴安全帽的，工人每次罚 50 元，管理人员每次罚 100 元，施工单位每次罚款 1000 元；

8、现场机械每周检查一次，检查结果由建造师签字后报监理部，出现问题漏报或不报的，每次罚 500-5000 元；脚手架附墙拉结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每次罚 100-500 元；塔吊钩无加锁设置罚 2000

元；

9、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除责令整改外，处以 2000-5000 元的罚款；

10、对现场材料堆放凌乱、脏乱差现象不及时整改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1、现场施工扬尘控制不力、裸露土不覆盖的，罚 5000-10000 元；拒不执行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2、为迎接各级部门现场检查、视察，现场必须立即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罚 10000-20000 元；不配合整改的，加倍处罚，直到符合规范要求；

13、现场不服从管理，且有打骂、威胁监理人员、业主和现场管理人员的，给予项目部每次罚 2000-5000 元，肇事者立即清出施工现场；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市政建筑（景观工程）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审计价款的3%。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名称：

二、工期：同主合同。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乙方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将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甲方项目部备案，以便甲方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乙方应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

8、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10、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乙方员工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1、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2、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必须向甲方借用或租赁，应由乙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接入使用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乙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4、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

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6、乙方需使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7、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只负责教育责任。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甲方予以协助，乙方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在_____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 纸

(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计价规范

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技术规范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工程施工及工程验收应按施工图及施工图说明，遵照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2、施工规范的执行

(1) 当规范和检验标准、招标文件、施工图等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时，原则上应执行较高标准。

(2) 当使用新材料、新工艺又无类似标准参考时，应事前经过试验取得成功，并拟订专门施工方案和工艺标准报监理认可，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3) 若有新的技术规范及材料标准出台则以新规范、新标准为依据。

3、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

(1)、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管理中，必须有健全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必要的机构、制度，并赋予其应有的权责，保证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满足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记录表的要求。

(2)、工序质量的控制检验：对各工艺流程，按工序的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检查、测量，看其数据是否达到规范规定。重点节点必须有自检和监理工程师的检验记录，并填入规定的表格。

(3)、专业工种之间的交接检验：为了给后道工序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使后道工序的质量得到保证，同时通过后道工序的确认，分清质量责任并促进对前道工序的保护，必须进行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交接检验记录，防止发生不必要的纠纷。

(4)、对检验批的验收：对检验批的划分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适当划小，批数适当增多，但每批次的验收采用全数检验的方案，不得使用抽样检验。

(5)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国网 501 文件标准、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三、推荐品牌：

高压断路器：上海美大、浙江大环、沈高所、杭州之江

低压框架：常开 CW3 系列、上海良信 NDW3 系列、德力西 CDW6 系列、依顿 ETW1 系列

低压塑壳：常开 CM3 系列，上海良信 NDM3 系列，德力西 CDM6i 系列、依顿 ETM1E 系列

高低压成套：安泰、松源、德云、双杰、威胜、荣昌

变压器：清江、江苏一变、江苏燎源、宝胜

环网柜：德春、伊斯特、国宏、北京合纵

电缆：江扬、洪能、江苏上上、星耀、宝胜

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厂家或品牌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

注：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质量标准、等级要求、防火要求和节能要求等均需满足国家相关现行规范、国网 501 文件标准、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表式

（项目名称）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愿意以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一旦中标，我方承诺派出建造师（项目经理）__（姓名）__（证书号：_____）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及相关资料，工程质量达到_____。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__元（__（小写）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和中标差额担保，并承担违约责任。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人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发包人）的项目的发包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承 诺 书（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 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2、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3、我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没有因围标串标、弄虚作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处罚且自处罚之日起未超过两年的情形。

4、我单位愿自觉遵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诚实守信”、廉洁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5、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的全过程造价控制中不得违规分包，禁止转包。

6、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防发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拖欠分包工程款和民工工资。

7、我单位近2年内未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8、我方承诺确保本工程能通过**供电部门、质监部门验收**，能够顺利通电，并提供供电验收合格证明（由我方自行协调解决）。

如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失信行为，我单位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系统自动获取凭证生成日期）

投标所需其他材料